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20〕4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0年版)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县（市）财政局：

《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2020年3月9日

11	复印机	A020201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备注

序号

名称

编码

17

LED显示屏

A02021001

18

LED显示屏

A02021002

19

碎纸机

A02021101

19

碎纸机

A02021101

序号	名称	编码	品牌
21	赛车	A0202006	包含新能源汽车
22	电梯	A02051228	
23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51224	
24	空调机	A0205180203	

注：以上设备均包含在“其他设备”中。

33	印刷服务	C081401	
34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按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供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预算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100万元。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单
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单

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单

企业发展、脱贫攻坚等政策目标。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必要支出前提下，向企业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采购小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不低于采购总额的50%。

（一）集中采购目录内具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项目应当纳入预算管理，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备案，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

（四）分设采购管理办公室以及采购中心、采购部、采购站、采购点

（五）驻京以外省直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可就近委托驻地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可就近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

（六）驻京以外省直单位集中采购项目可就近委托属地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

（六）驻京以外省直单位集中采购项目可就近委托属地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可就近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

（七）驻京以外省直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可就近委托驻地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可就近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

（八）驻京以外省直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可就近委托驻地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可就近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

（九）驻京以外省直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可就近委托驻地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可就近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

（十）驻京以外省直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可就近委托驻地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可就近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

（十一）驻京以外省直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可就近委托驻地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可就近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

（十二）驻京以外省直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可就近委托驻地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可就近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

（十三）驻京以外省直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可就近委托驻地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可就近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

（十四）驻京以外省直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可就近委托驻地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可就近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

